

法学基础理论与案例教程

何士青/编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法学基础理论与

案例教程

何士青/编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内 容 摘 要

本书基于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时代课题,从新时代人才应该具备一定法学素养的要求出发,在借鉴和吸纳相关成果的基础上,对法学基础理论进行阐释,在内容设计上坚持全面介绍和重点突出相结合,在体例安排上采用专题方式,分为导论、法律的内在质素、法律的外在形式、法律的创制、法律的施行、法律人文精神、法治与国家善治以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观等八个专题,在方法运用上将理论联系实际、以案例解析原理。本书既有较为全面深入的理论阐释,又有面向实践的案例分析,有助于学生理解和掌握法学基础知识,有助于培养和提高学生的法律应用能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基础理论与案例教程/何士青编著.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9.1
ISBN 978-7-5680-4859-0

I. ①法… II. ①何… III. ①法学-教材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00666 号

法学基础理论与案例教程

何士青 编著

Faxue Jichu Lilun yu Anli Jiaocheng

策划编辑:钱 坤

责任编辑:李文星

封面设计:杨玉凡

责任校对:曾 婷

责任监印:周治超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电话:(027)81321913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

邮编:430223

录 排: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 刷:武汉科源印刷设计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印 张:17.75

字 数:355千字

版 次:2019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价:39.80元



华中出版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必须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这个时代的重要课题,法律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按照法律生活已经成为人们的生活方式。我国已经顺利完成了六个“五年普法规划”,目前正在实施第七个“五年普法规划”。中共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要求:按照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扎实推进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推动工作创新,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基础作用,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

在这一时代背景下,加强对大学生的法治教育,提高大学生法学素养,不论是对大学生个人的未来生活和事业,还是对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都将事关宏旨。高等教育阶段是大学生走向社会生活、参与各种职业生涯前的集中学习阶段,大学生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主体力量。尽管不同行业对从业者的职业素养有不同要求,但所有行业都要求其从业者有一定的法治素养。良好的法治素养不仅可以使大学生尽快适应从学校生活到社会生活的转变,构建良好的人际关系,顺利地就业创业,而且有利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深化依法治国实践。

然而,大学生的法学素养不会主观自生,列宁的“灌输论”表明了这一点:“工人本来也不可能有社会民主主义的意识”,这种意识只能从外面灌输进去。“灌输论”科学阐明了马克思主义产生和传播的一般规律,是社会主义法治教育的思想基础。要培育和提高大学生法学素养,必须开展必要的法治教育。开设法学课程是大学生法治教育的重要途径,法学基础理论是现代法学知识体系的基础部分,开设法学基础理论课程对于培养大学生法学素养具有重要作用。通过开设法学基础理论课程培育大学生法学素养,应该有合适的课程教材。何士青教授编撰的《法学基础理论与案例教程》一书是一本适合大学生法治教育的教材,该教材提出了法学基础理论的新框架,将法学研究和法治实践的前沿问题纳入其中,顺应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

该书内容丰富,在导论之后由法律的内在质素、法律的外在形式、法律的创制、法律的施行、法律人文精神、法治与国家善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观等七个专题构成,既涵盖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律的基本理论,又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和法治理论纳入其中。尤其令人耳目一新的是,该书在法学基础理论体系结构安排上开创了理论探讨的新视角,并以其独到的专题形式、思维逻辑方法和开创性观点一以贯之。通读该书,可以发现三个基本特征。一是通识与精要相结合。该书对法学基础理论进行了较为全面的阐释,同时采用专题的形式突出重点和精要,将培养学生法学素养所必需的内容纳入其中。二是理论与实践相勾连。本教材立足于中国法治实践的现实需要,将法学基础理论和法治建设实践探讨纳入其中。三是法学案例与法学名言相融贯。该书不是纯粹的法学基本理论的简单介绍,而是将法学基本理论与法律具体应用勾连起来,将法学案例分析、法治事件研讨和法学经典名言融贯其中。

综上,该书观点鲜明、结构合理、文字通达,具有较高学术水平以及实践价值,是一本反映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时代精神、符合法学基础理论课程教学要求的教材。

是以推荐。

李 龙

2018年10月18日

目 录

第一专题 导论	(1)
【专题导语】	(1)
【案例导入】许霆案	(1)
一、法学的界定	(2)
(一) 法学的研究对象	(3)
(二) 法学的学科属性	(4)
(三) 法学的体系	(6)
二、法学的品格	(8)
(一) 法学是治国之学	(8)
(二) 法学是人本之学	(9)
(三) 法学是正义之学	(11)
【影视分析】东京审判与法学的正义品格	(12)
三、法学的历史	(15)
(一) 法学的产生	(16)
(二) 法学的发展	(18)
四、法学基础理论及其研习意义	(23)
【案例导入】药家鑫案	(23)
(一) 法学基础理论的基本内容	(23)
(二) 法学基础理论研习的意义	(25)
【经典名言】习近平《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实施 3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摘录)	(25)
【经典名言】习近平对大学生的期望	(30)
(三) 法学基础理论研习的方法	(30)
【专题小结】	(32)
第二专题 法律的内在质素	(33)
【专题导语】	(33)
【案例导入】苏格拉底审判	(33)

一、法律的词源词义	(35)
(一) 法的词源	(35)
(二) 律的词源	(36)
(三) 中国古代法律的其他称谓	(37)
(四) 法律的词义	(37)
(五) 法律的定义	(38)
二、法律的基本特征	(38)
(一) 法律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	(38)
(二) 法律是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	(39)
(三) 法律是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40)
(四)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社会规范	(40)
三、法律的本质属性	(41)
【案例导入】美国“谢尔曼法”	(41)
(一) 法律的政治本质	(42)
(二) 法律的经济本质	(42)
(三) 马克思恩格斯经典名言	(43)
【知识应用】《十二铜表法》及其法理分析	(43)
四、法律的构成要素	(44)
【案例导入】两协警强奸醉酒女获轻判,“临时性强奸”蹿红网络	(44)
(一) 法律概念	(45)
【引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150 条规定	(45)
【案例研讨】《婚姻法》第 4 条规定“夫妻应相互忠实”的法理分析	(47)
(二) 法律规则	(48)
【案例研讨】北京太子企业“赖捐”案及其法理分析	(52)
(三) 法律原则	(53)
【案例研讨】四川泸州遗赠案及其法理分析	(55)
(四) 法律的技术性事项	(57)
【专题小结】	(59)
第三专题 法律的外在形式	(60)
【专题导语】	(60)
一、法律渊源	(60)
【案例导入】波翰姆案	(60)
(一) 法律渊源的界定	(61)
(二) 当代中国法律渊源	(62)

【案例研讨】钱定安遗产继承纠纷案及其法理分析	(65)
二、法律类型	(66)
(一) 国内法与国际法	(66)
(二) 公法和私法	(66)
(三) 实体法和程序法	(67)
(四) 根本法和普通法	(67)
(五) 一般法和特别法	(67)
三、法律体系	(68)
【案例导入】齐玉苓诉陈晓琪案	(68)
(一) 法律体系的定义	(69)
(二) 当代中国法律体系	(70)
【材料分析】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吗?	(73)
四、法系	(74)
(一) 英美法系	(74)
(二) 大陆法系	(75)
【知识拓展】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比较	(75)
(三) 伊斯兰法系	(76)
(四) 中华法系	(77)
五、法律的历史类型	(78)
(一) 法律的产生	(78)
(二) 奴隶制法	(79)
(三) 封建制法	(80)
(四) 资本主义法	(81)
【资料引证】大国崛起·激情岁月	(81)
(五) 社会主义法	(83)
【案例研讨】马德受贿卖官案及其法理分析	(84)
【知识拓展】法律的现代化	(85)
【专题小结】	(87)

第四专题 法律的创制

【专题导语】	(88)
【法学电影】“律政俏佳人”故事梗概	(88)
一、立法的界定	(89)
(一) 立法的含义	(89)
(二) 立法的形式	(90)

二、立法体制	(90)
【案例导入】《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获省人大表决通过	(90)
(一) 立法体制概述	(91)
(二) 当代中国立法体制	(91)
【知识拓展】美国的立法体制	(92)
三、我国立法的基本原则	(93)
【史实导入】1954 年宪法的诞生	(93)
(一) 合宪原则	(94)
(二) 合法原则	(95)
(三) 民主原则	(95)
(四) 科学原则	(96)
【案例引证】美国“禁酒令”	(96)
四、我国立法的程序	(97)
(一) 提出法律案	(97)
(二) 审议法律案	(98)
【案例引证】“奥地利:男子不做家务违法”的立法审议	(100)
(三) 表决和通过法律案	(101)
(四) 公布法律	(102)
【知识拓展】宪法修正案里一个逗号的删改	(102)
五、规范性法律文件系统化	(103)
【资料导入】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103)
(一) 法律清理	(105)
(二) 法律汇编	(105)
(三) 法律编纂	(105)
六、立法结果为法律关系构建提供依据	(105)
(一) 法律关系的定义	(105)
(二) 法律关系的构成	(106)
(三) 法律关系的分类	(107)
(四) 法律关系的产生和变更	(108)
【案例研讨】学生状告粗粮王红光店歧视案及其法理分析	(108)
【专题小结】	(109)

第五专题 法律的施行

【专题导语】	(110)
一、执法	(110)

【案例导入】海南屯丰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拖欠工资案	(110)
(一) 执法及其体系	(111)
(二) 当代中国的执法体系	(114)
【资料引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地位 和职权的规定	(115)
(三) 执法的基本原则	(116)
【案例研讨】“某县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做出关闭决定案”及其法理分析 ..	(118)
二、司法	(119)
(一) 司法的概念与特征	(119)
【案例导入】李慧娟法官事件	(119)
(二) 司法的根本价值	(121)
【案例导入】张高平、张辉叔侄案	(121)
(三) 司法的基本原则	(123)
【案例研讨】从美国黑人男孩被杀案看美国的司法独立	(126)
三、守法	(127)
【资料导入】《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摘录)	(127)
(一) 法律行为及其特征	(127)
(二) 守法及其基本保障	(128)
(三) 违法及其后果	(131)
【案例导入】复旦大学投毒案故意杀人犯林森浩被执行死刑	(131)
【案例引证】从“周永康案”看违法及其法律后果	(135)
四、法律监督	(136)
(一) 法律监督概述	(136)
(二) 我国的国家监督体系	(137)
(三) 我国的社会监督体系	(140)
【知识拓展】权力监督是监察委员会制度的基本原则	(142)
【专题小结】	(144)

第六专题 法律人文精神

【专题导语】	(145)
一、法律人文精神概述	(145)
【资料导入】我们这个时代需要什么样的法律精神?	(145)
(一) 人文精神	(147)
【知识拓展】“女人最想要的是什么”之传说对人文精神的诠释	(150)

(二) 法律人文精神	(151)
(三) 法律人文精神的人性基础	(153)
【资料导入】刑法的人性基础	(153)
【案例引证】人的生命永远不能作为手段	(159)
(四) 法律人文精神的冲突及其调适	(160)
【案例导入】某市交通管理部门鼓励市民举报违章车辆引发的冲突 ...	(160)
【知识应用】从正当防卫制度看调适法律人文精神冲突的优位原则 ...	(162)
(五) 法律人文精神的价值功能	(162)
二、法律与人权	(166)
【资料引入】老年人权益保障是当今中国人权保障的重要课题	(166)
(一) 人权思想发展概览	(168)
【问题研讨】“人权外交”及其法理分析	(172)
(二) 人权的界定	(173)
【知识拓展】人权对人的价值	(176)
(三) 人权是法律人文精神的核心	(177)
【案例研习】“米兰达规则”与沉默权的法律保护	(179)
三、法律与自由	(180)
【资料导入】财富随自由而来	(180)
(一) 自由的含义	(181)
(二) 自由的人文意蕴	(182)
(三) 自由是一种法律人文精神	(183)
【案例导入】“阿姆斯特达号”案	(183)
【案例研讨】“彭水诗案”及其法理分析	(186)
四、法律与平等	(187)
(一) 平等及其观念演进	(188)
(二) 平等的人文意蕴	(189)
(三) 平等是一种法律人文精神	(191)
【案例导入】关于洗衣店的法令所引发的对平等的争议	(191)
【案例引证】全国首例地域歧视案及其法理分析	(194)
五、法律与安全	(195)
【法律学习】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	(195)
(一) 安全及其与秩序的关系	(196)
(二) 安全是一种法律人文精神	(197)
【案例引证】威胁杀教授遭开除：别拿“无心”当恐吓挡箭牌	(198)
【专题小结】	(199)

第七专题 法治与国家善治	(200)
【专题导语】	(200)
【阅读理解】治大国若烹小鲜	(200)
一、国家治理及其基本方略	(201)
(一) 国家及其职能	(201)
【知识拓展】国家公共职能及我国法律规定	(203)
(二) 国家治理及其基本目标	(204)
【历史典故】白马之盟	(204)
(三) 国家治理的基本方略	(207)
【资料导入】“皇帝”称谓折射出的治国理念	(207)
二、国家善治及其对法治的诉求	(213)
(一) 国家善治及其构成要素	(214)
(二) 国家善治的法治诉求	(216)
【资料导入】法治是解决民生问题的根本之道	(216)
【应用研讨】结合法国思想家托克维尔的论述谈谈对公民社会的理解 ...	(219)
三、法治对国家善治的功能	(220)
【案例导入】野生动物伤人案及其法理分析	(220)
(一) 法治的规范功能	(221)
(二) 法治的社会功能	(222)
【名家名言】法律工作者是“社会医生”	(222)
【知识运用】联系男子嫖宿“外国女”案说明法治对国家善治的功能 ...	(226)
(三) 法治在实现国家善治中的局限及其填补	(227)
【案例研讨】死刑未决犯的生育权案及其法理分析	(228)
四、通过全面依法治国迈向国家善治	(229)
【资料导入】党的文件关于“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阐释	(229)
(一) 中国共产党实行依法执政	(230)
【资料导入】《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关于依法执政的诠释	(230)
(二) 完善社会主义法律	(233)
(三) 建设法治政府	(235)
【应用学习】学习并领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	
问题的决定》关于法治政府的论述	(236)
(四) 推进司法体制改革	(237)
(五) 增强法律意识	(238)

【案例导入】闫某掏鸟案	(238)
【知识拓展】法治国家及其标志	(241)
【专题小结】	(242)
第八专题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观	(244)
【专题导语】	(244)
【资料引入】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论断 ...	(244)
一、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观的时代背景	(245)
(一) 中国人民正在“强起来”	(245)
【经典名言】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	(245)
(二) 新的社会主要矛盾	(247)
【资料引证】环境问题对人民美好生活的制约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	(248)
(三) 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时代课题	(249)
【资料引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目标任务	(251)
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观的主要内容	(251)
(一) 全面依法治国的内容	(251)
(二) 党的领导是全面依法治国政治保障	(255)
【知识拓展】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的统一	(256)
(三) 人民是全面依法治国的主体	(256)
【材料阅读】习近平在致“纪念《发展权利宣言》通过 30 周年国际研讨会” 的贺信(摘录)	(258)
(四) 权力监督和制约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258)
【经典名言】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260)
(五)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核心价值诉求	(261)
三、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观的践行	(262)
(一) 优化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	(263)
(二) 加强政法队伍建设	(264)
【知识拓展】维稳与维权关系上的法治思维	(266)
(三) 善用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	(267)
(四) 大力发扬人民民主	(268)
【专题小结】	(269)
后记	(270)

第一专题 导 论

【专题导语】

本专题主要回答什么是法学、法学是如何产生和发展的、为什么要学习法学以及如何学习法学等问题。通过本专题学习,应该理解法学研究对象、法学品格、法学体系等基本知识,了解法学产生的条件和发展的历史,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的原则区别,明确法学基础理论的内容,从而为本课程学习奠定基础。

【案例导入】许霆案

2006年4月21日晚10时,许霆来到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某银行的ATM机取款。结果取出1000元后,银行卡账户里只被扣1元,许霆先后取款171笔,合计17.5万元。在被银行发现后,许霆携款潜逃一年。一年之后,他在陕西宝鸡火车站被警方抓获。那么,许霆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如果构成犯罪,那么是什么样的犯罪?

有人认为,许霆的行为应定性为不当得利而不是盗窃罪。盗窃罪必须是秘密窃取,许霆用自己的银行卡公开合法地取款,不存在秘密窃取的盗窃行为。同时,此案应定性为恶性取款,通过民事诉讼追回不当得利。而且,如果是普通的人,出现天上掉馅饼的情况,很多人都会做出“恶意取款”的事情。这一观点得到了很多网友的赞同。很多网友认为,此案明显是银行的ATM机出错在先,ATM机自己多吐钱出来,问题出在机器上,许霆的行为不应算犯罪。

也有人认为许霆的行为构成侵占罪而不是盗窃罪。因为盗窃罪的鲜明特征是“秘密窃取”,但许霆是用自己的银行卡取钱,他的身份已被银行掌握,他的行为不符合“秘密窃取”的特征。

经过一审,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许霆案定性为“盗窃金融机构,数额特别巨大”,判处许霆“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全部个人财产”。一审结果宣判后,引起社会各界强烈关注,公众认为法院不该重判许霆。2007年1月10日,许霆案被裁定发回广州中院重审。2008年3月31日,广州中院以盗窃

罪判处许霆有期徒刑五年,罚金两万,追讨其取出的钱款。^①

对许霆案的争议在于许霆的取款行为是构成盗窃还是不当得利以及量刑的轻重。如果许霆的取款行为是盗窃,那么根据所涉及的金额就已触犯刑法;如果许霆的取款行为是不当得利,那么则只需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而从广州中院的两次审判看,对许霆行为的性质认定一致,都认定为盗窃罪,但在量刑方面有较大差异。这样看来,法律的正确适用对许霆来说无疑是至关重要的,直接与他的命运相关联。依据法学理论,“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是司法的基本原则。许霆的行为从主客观都符合我国《刑法》所规定的盗窃罪的犯罪构成,认定许霆的行为构成盗窃罪应该是正确的判断。但是对于两次判决的量刑之间的差距,在于是否遵循刑法适用的基本原则之一即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根据这一原则,量刑不仅要考虑到犯罪后果,还要考虑行为人的主观恶性以及社会危害性相适应,不能仅仅照搬法律条文,否则可能使判决结果太过严苛。由此看来,法律适用不仅要合法,更要合理。而要做到这一点,没有扎实的法学知识是不可能做到的。

对于法学,不同时期、不同学派的法学家有不同的理解。从历史上看,法学经历了一个与政治学、哲学、伦理学等学科交织在一起到逐渐与之分离而独立的过程,并形成了由诸多分支学科所构成的有机体系。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是人类法治文明发展的里程碑,它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在中国历史上法学不兴,新中国成立以来,法学逐渐发展,改革开放的推进使法学逐渐成为一门显学。在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当今时代,学习和研究法学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法学的界定

现代意义的“法学”一词来自西方,源自古拉丁语“Jurisprudentia”,原意为“法律的知识和技术”。中国古代则称为“刑名之学”、“刑名法术之学”或“律学”。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清政府实行法律改革,现代意义上的“法学”从日本传入中国,从此该词逐渐在中国使用开来。1906年7月设置的直隶法政学堂正式开设“法学通论”课程。今天法学不仅成为中国一个流行的概念,而且成为一门重要的社会科学。要进入法学殿堂,首先必须理解法学概念。马克思说过,任何事物都是“一个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的总体”,“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

^① 关于许霆案,可参见下列文献:《许霆案重审:为何由无期改判五年》(作者马远琼,载《检察日报》2008年4月1日);《许霆案的刑法学分析》(作者张明楷,载《中外法学》2009年第1期);《从盗窃到侵占:许霆案的法理与规范分析》(作者高艳东,载《中外法学》2008年第3期)。

的统一”^①。法学具有多方面的规定性,对法学概念可以从多方面进行界定。从研究对象来说,法学是研究法律现象的科学;从品格特征来说,法学是治国之学、人本之学、正义之学的统一;从体系构成来说,法学是由诸多分支学科构成的有机整体。

(一) 法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学科都有自己的研究对象,研究对象的不同是不同学科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法学是社会科学中一门特殊的科学,以“法律现象”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规律为研究对象。何为法律现象?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先来阅读一段来自英国法学家彼得·斯坦和约翰·香德所写的《西方社会的法律价值》一书的文字:

大部分英国人想象中的法律,呈现出千奇百怪的现象:头戴头盔的警察管理公共交通和处理公共场所的纠纷;议员们对某些立法文件进行争论,直到擦得光亮的大笨钟宣告休会时间已到;头戴假发、面无表情的法官刻板无味地宣布某个被告做了不应做的事情;或一副猫头鹰架势的律师透过厚厚的眼镜片,从四面镶着黑色珐琅质护板的桌子上四下张望。所有这些,在某种程度上“体现着法律”。^②

上面引述的彼得·斯坦和约翰·香德的观点,揭示了法学的研究对象即法律现象的特征。所谓法律现象,是指能够通过感性的、直观的、经验的方式了解、认识和把握的法律的外部表现形式,具有具体性、多样性、变动性等特征。警察管理公共交通和处理公共场所的纠纷、议员们对某些立法文件进行争论、法官就案件进行审理和裁决、律师为其被代理人进行辩护,这些现象具有不同的形式和内容,因而具有多样性;这些现象也是可以为人们的眼睛所直接观察到的,具有直观性。由于现象是本质的展现,因而法律的本质也是法学研究不可或缺的对象。

从学理上分析,法律现象涉及法律规范、法律文化、法律行为等各个方面,具体包括法的产生和发展、本质和特征、内容和形式、作用和价值、制定和实施以及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规范性法律文件、人们对法律的认识和观点,社会主体依照法律实施进行活动,法律组织机构和法律活动场所等法律设施,警服警徽法袍法槌和红绿灯等法律标志,依据法律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等等。因此,法学对法律现象的研究是全方位的:既要考察研究法的产生、发展及其规律,又要比较研究各种不同的法律制度,它们的性质、特点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既要研究法律的内部联系和调整机制等,又要研究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联系、区别及其相互作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8页。

^② [英]彼得·斯坦和约翰·香德:《西方社会的法律价值》,王献平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页。

既要研究法律规范、法律体系的内容和结构以及法律关系、法律责任的要素,又要研究法的实际效力、效果、作用和价值。

(二) 法学的学科属性

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一文中说过:“每一个时代的理论思维,从而我们时代的理论思维,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它在不同的时代具有完全不同的形式,同时具有完全不同的内容。”^①在人类社会的早期,人类的思维具有朴素性、直观性、经验性,事物之间的总的联系没有从细节上加以证明,因而那时候是没有学科分类的。随着改造自然和社会的能力和水平的提高,人类对自然、社会和人自身的认识越来越深刻、越来越宽广,知识累积越来越多、越来越细,渐渐地有了不同对象、不同领域的认识 and 研究的分工,学科也分别形成和发展。基于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和意识形态等多因素的维度,可以将现代科学分为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两大领域。

社会科学是以社会现象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其任务是研究与阐述各种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在我国,社会学科的一级学科主要有马克思主义(科社)、党史党建、哲学、宗教学、语言学、文学、艺术学、历史学、考古学、经济学(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统计学、管理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民族学、新闻与传播学、图书·情报与文献学、教育学、体育学、心理学、国际问题研究等。^②

所谓自然科学,是指研究自然界各种物质的形态、结构、性质及其运动规律的科学。它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划分。广义的划分包括物理学、数学、化学、天文学、气象学、海洋学、地质学、生物学、生理学等基础科学以及材料科学、能源科学、空间科学、农业科学、医学科学等应用技术科学;狭义的划分仅指基础科学,即人们常说的理学部分,其他应用技术科学被分门别类为工学、农学、医学等。^③

由上面的学科分类可知,法学被分到社会科学的门类之下,也就是说,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而不是自然科学。具体而言,不论是研究对象,还是研究方法,抑或是精神底蕴,法学与自然科学都是不同的。

1. 法学研究对象相异于自然科学研究对象

法学的研究对象即法律现象是一种受人的主观意志影响和支配的社会现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84页。

② 《社会科学及其分类》, <http://www.cqtl.cn/Article/ShowArticle.asp?ArticleID=42617>, 访问时间:2018年10月20日。

③ 马颖、蒲十周:《论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的异同》,《福建论坛》2005年第4期。